

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 第一条 法令依据**
本作业程序系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订定。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 第二条 得贷与资金之对象**
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之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间或与行号间业务往来者。
二、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融资金额不得超过贷与企业净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项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前项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 第三条 母子公司之定义**
本作业程序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第四条 资金贷与他人之评估标准**
一、本公司与他公司或行号间因业务往来而提供资金贷与者,应于第五条第二项限额内为之。
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而提供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
(一)本公司持股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贷与资金者。
- 第五条 资金贷与总额与个别对象之限额**
一、资金贷与总额之限额
本公司总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二十为限。惟因公司间或与行号间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而将资金贷与他人,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为限。
二、资金贷与个别对象之限额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之金额以不超过双方间业务往来金额(以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为准),并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为限。
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之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五为限。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

而从事资金贷与，其个别贷与之金额以不超过贷与企业净值之百分之百为限，且其融通期间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条 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每笔贷与时间不超过一年为原则，但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者，其营业周期长于一年时，以营业周期为准。

贷与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范围内机动调整。贷与利息以按日计息，按月收息为原则。如遇特殊情形，得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状况需要调整利率及计息方式。

第七条 资金贷与之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申请

借款人应检附必要之公司数据及财务数据，向本公司以书面申请融资额度。

二、征信及风险评估

本公司受理申请后，应由财务单位就贷与对象之所营事业、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与信用、获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调查、评估，并拟具报告。前项报告应一并评估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与合理性、资金贷与他人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三、核定

经征信调查及评估后，拟同意贷放者，经办人员应提出征信报告、审核意见及拟妥贷放条件逐级呈报董事长核示并提报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办理。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为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

四、担保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时，应取得同额之担保本票，债务人如提供相当资力及信用之个人或公司为保证、或以财产(包括不动产、动产、及知识产权等)为担保品者，董事会得另为酌订担保方式。以公司为保证者，应注意其章程是否订定得为保证之条款；以财产为担保品者，应评估担保品之价值，以确保本公司债权。

若有必要时，应办理动产或不动产抵押设定并投保火险(土地、有价证券与知识产权除外)及相关保险，保险金额以不低于担保品押值为原则，保险单应注明以本公司为受益人。

第八条 申报及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将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公告申报。

二、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四、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如遇重大变化时，应立即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方可返还担保品或解除担保责任。
-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偿还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核准后为之。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 三、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本作业程序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 四、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五、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处理准则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条 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处理准则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 二、本公司对于子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除本作业程序另有规定外，应依本公司「子公司监理办法」为之。
- 三、子公司应于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编制上月份资金贷与他人之明细表，并呈报本公司。
- 四、子公司内部稽核人员亦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单位，本公司稽核单位应将书面数据送交审计委员会。
- 五、本公司稽核人员依年度稽核计划对子公司进行查核时，应一并了解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执行情形，若发现有缺失事项应持续追踪其改善情形，并作成追踪报告呈报本公司权责主管。
- 六、本条规定，得因子公司之产业性质及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调整或修正之。

第十一条 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处理准则或本作业程序时，应依本公司人事相关管理办法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第十二条 实施与修订

本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依规定将本作业程序及资金贷与他人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